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7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7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五、认购人承诺	13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1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9
四、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8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8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8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3
第八节 税项	94
一、增值税.....	94
二、所得税.....	94
三、印花税.....	94
四、税项抵销.....	95
第九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6

一、发行人.....	96
二、主承销商.....	96
三、律师事务所.....	98
四、会计师事务所.....	98
五、信用评级机构.....	99
六、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100
七、受托管理人.....	10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0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0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02
一、备查文件.....	102
二、备查地点.....	1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通城建/城建集团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简称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二）股东批复

南通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

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系该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表 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2021 年度付息金额	本期拟偿还金额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 南通 02	15.00	2021-11-20	2023-11-20	0.75	15.75
合计		15.00			0.75	15.7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调整偿还上述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表 3-1 之外的公司债券及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652,014.37	4,652,014.37	-
非流动资产	5,110,819.65	5,110,819.65	-
资产合计	9,762,834.02	9,762,834.02	-
流动负债	2,317,163.54	2,167,163.54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3,268,878.23	3,418,878.23	150,000.00
负债合计	5,586,041.77	5,586,041.77	-
资产负债率	57.22%	57.22%	-
流动比率	2.01	2.15	0.14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

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息的 15 亿元、3+1 年期的“21 通城 03”，募集资金约定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通城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4-1：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维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48,51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48,51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86539525
住所（注册地）	南通市府东路9号1幢
邮政编码	22600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9号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3-69900258（传真同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新平 副总经理 0513-6990025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是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 4-2：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12-7	设立	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由股东分期以货币资金、资产注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等方式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到位。
2	2014 年	增资	根据南通市国资委相关批复，股东六次将相关项目资产无偿划拨予发行人，视为对发行人增资，六次增资金额分别为 27,975.17 万元、37,688.96 万元、11,221.20 万元、2,458.95 万元、5,743.86 万元和 20,411.86 万元。经过以上六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605,500.00 万元。
3	2016 年	增资	根据《关于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的批复》（通国资发〔2016〕29 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向集团增资 15 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4	2017 年	增资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17〕179 号）向集团增资 20 亿元，并用新增 20 亿元出资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	2018 年	增资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18〕78 号），按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南通市国资委的所有者权益 1,880,289.64 万元，授权集团经营管理，其中 2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6	2018 年	增资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18〕322 号），将财政已拨付用于轨道建设的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3,010.00 万元。
7	2020 年	增资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20〕6 号）将南通市财政转入的 14 亿元轨道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8	2020 年	增资	2020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20〕60 号）将南通市财政转入的 10 亿元轨道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2018 年 6 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18〕78 号），按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南通市国资委的所有者权益 1,880,289.64 万元，授权集团经营管理，其中 2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548,5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48,51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通政复[2018]28 号），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实施资产重组，将南通市国资委持有的南通国投的全部权益（不含兴东机场权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授权发行人经营。该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7 月，南通国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资产重组完成。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2）发行人本次重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23 号），本次重组涉及的南通国投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南通国投总资产 3,885,361.50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13%；净资产 2,092,274.86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88%，营业收入 135,354.49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在 2017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标的公司简介

南通国投是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南通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修复。

截至 2020 年末，南通国投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325,860.54 万元，总负债为 2,275,804.90 万元，净资产为 2,050,055.65 万元；2020 度，南通国投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48,330.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77.8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南通国投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346,498.45 万元，总负

债为 2,249,132.44 万元，净资产为 2,097,366.01 万元；2021 年 1-6 月，南通国投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73,776.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5.12 万元。

4、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距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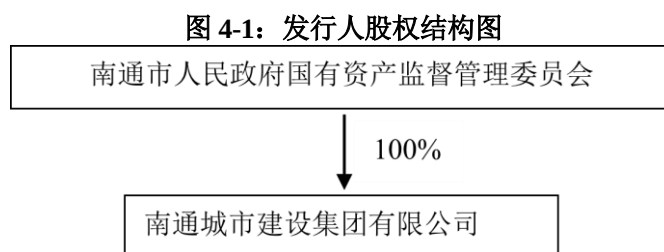
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发展格局更加多元化，盈利水平明显上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	南通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	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4	南通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5	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56.25%
6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650.00	82.15%
7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	100.00%
8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96.77%
9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961.00	100.00%
10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4,461.56	100.00%
11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43,000.00	100.00%
12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63.00	100.00%
13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0%
14	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1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16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	70.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4 家，情况如下：

表 4-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468.16	50.00%
2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	50.00%
3	南通天城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1,500.00	20.00%
4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5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25,180.00	10.00%
7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185,000.00	0.91%
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79,383.00	18.64%
9	南通石化产品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8.00%
10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0.00%
1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1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5,298.00 万美元	29.98%
1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	15.02%
14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5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80.79	25.00%
16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6.00%
17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
18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47.00%
19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0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7.00%
21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2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23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	32.64%
24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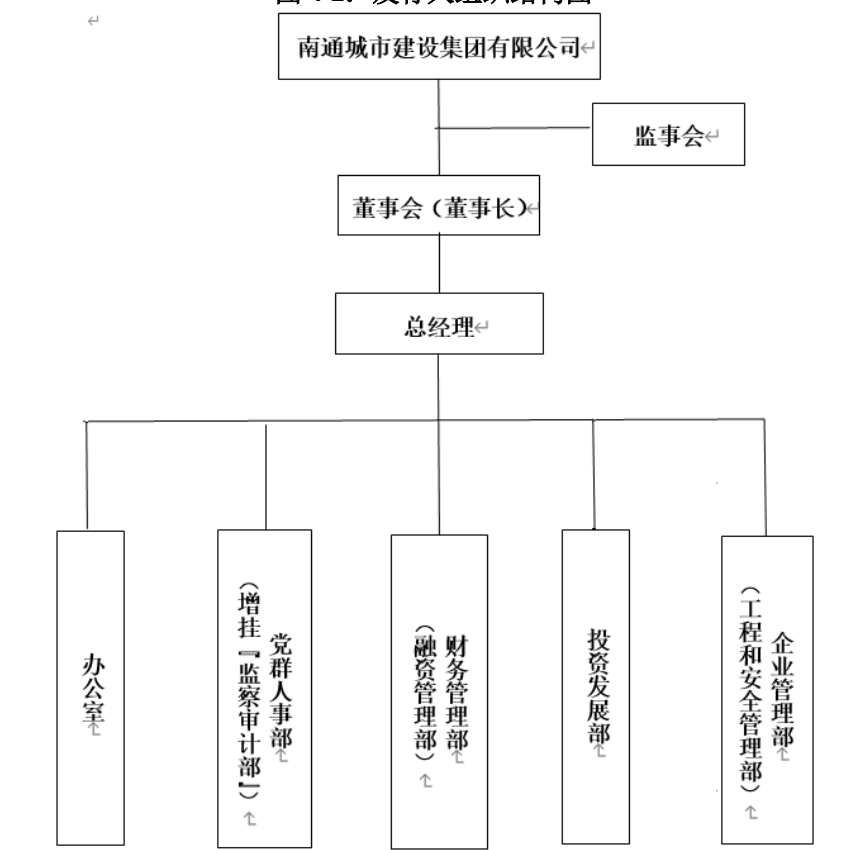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组建，制定了较为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最高行为准则，所有的企业行为均在章程指导下完成。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停止营业、解散、终止、被撤销或被

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已设置了较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为正常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南通市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 5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部（增挂“监察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和安全管理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

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原则》及《费用报销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强化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2、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根据办法，发行人对子公司行使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审核会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核与决策，投资项目必须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投资建议书上报投资决策审核会，投资决策审核会在进行项目充分评估后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制度同时细化了投资项目各阶段的财务管理操作措施，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财务监督、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保障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4、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由财务审计部内部的融资部负责拟定公司资金计划，由融资部组织并实施公司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融资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定年（月）度资金筹措计划和方案，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公司年度融资总额须经由董事会审议。

5、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外担保、对内担保的细则，明确了担保的对象审查、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后续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企业、市属企业及主要子公司的重要关联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7、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包括了安全生产（作业）教育、安全生产（作业）检查、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事故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

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8、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9、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该制度，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路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有部分董事和监事为南通市国资委委派公务员兼职但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5：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维贤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吴志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丽红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沙向军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顾圣全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马晓辉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沈鑫华	职工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汤晓芸	监事会召集人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陆宏鑫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张同娥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冯霞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马强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宋芸芸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朱红军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朱建林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朱峭嵘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董新平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沈云松	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绿化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城市照明、保安服务、驾校培训、公交客运、混凝土销售、管片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绿化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板块，报告期各期，上述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9%、69.05%、73.36%、60.91%。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管片销售、保安服务、公交客运、城市照明等板块，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30.95%、26.64%、39.0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6：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78.23	0.17	1,254.81	0.28	52,440.77	16.66	155,368.55	35.75
污水处理		-	-	-	-	-	-	13,384.23	3.08
绿化服务		9,862.28	2.47	17,166.75	3.81	32,049.25	10.18	29,311.66	6.74
自来水销售		59,780.89	14.97	121,236.35	26.92	88,928.91	28.25	79,898.44	18.39
港口业务		65,206.20	16.32	33,113.65	7.35	43,959.14	13.96	77,464.15	17.83
汽运业务		41,443.07	10.37	73,878.30	16.41	-	-	-	-
路桥业务		66,365.28	16.61	83,737.64	18.59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17.42	0.00	11,257.69	2.50	8,006.72	2.54	17,604.88	4.05
	保安服务	14,423.95	3.61	24,574.85	5.46	21,590.15	6.86	18,784.27	4.32
	垃圾处理	-	-	-	-	229.29	0.07	1,227.15	0.28
	驾校培训	139.13	0.03	280.12	0.06	-	-	455.99	0.10
	公交客运	4,114.83	1.03	8,042.57	1.79	9,198.82	2.92	10,015.55	2.30
	担保业务	-	-	2,179.63	0.48	5,747.35	1.83	4,490.20	1.03
	混凝土销售	14,551.73	3.64	21,779.34	4.84	2,751.52	0.87	10,793.60	2.48
	管片销售	17,349.45	4.34	24,799.61	5.51	28,301.74	8.99	-	-
	房地产业务	98,537.13	24.67	5,952.93	1.32	-	-	-	-
	其他业务	6,992.94	1.75	21,085.02	4.68	21,591.48	6.86	15,779.58	3.63
合计		399,462.52	100.00	450,339.26	100.00	314,795.13	100.00	434,578.27	100.00

表 4-7：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6.70	0.01	-	-	49,278.86	17.78	143,859.77	39.94
污水处理		-	-	-	-	-	-	12,573.64	3.49
绿化服务		7,702.36	2.19	13,574.17	3.43	27,767.11	10.02	25,201.09	7.00
自来水销售		41,734.96	11.85	96,938.75	24.53	72,873.87	26.30	37,261.11	10.34
港口业务		66,367.42	18.84	28,324.29	7.17	36,893.59	13.31	56,440.37	15.67
汽运业务		44,492.62	12.63	73,091.47	18.49	-	-	-	-
路桥业务		56,241.27	15.97	77,715.76	19.66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0.02	0.00	9,188.90	2.32	7,265.85	2.62	16,244.40	4.51
	保安服务	12,305.63	3.49	18,094.42	4.58	15,794.36	5.70	14,591.30	4.05
	垃圾处理	-	-	-	-	121.99	0.04	1,069.18	0.30
	驾校培训	65.51	0.02	131.08	0.03	-	-	214.03	0.06
	公交客运	15,627.02	4.44	28,279.24	7.15	35,354.19	12.76	39,885.08	11.07
	担保业务	-	-	520.94	0.13	-	-	-	-
	混凝土销售	14,948.49	4.24	17,077.91	4.32	2,308.01	0.83	8,069.39	2.24
	管片销售	12,177.37	3.46	17,359.73	4.39	21,505.01	7.76	-	-
	商品房开发销售	78,896.68	22.40	2,817.55	0.71	-	-	-	-
	其他业务	1,679.50	0.48	12,135.33	3.07	7,972.80	2.88	4,818.28	1.34
合计		352,275.55	100.00	395,249.54	100.00	277,135.63	100.00	360,227.64	100.00

表 4-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41.53	1.36	1,254.81	2.28	3,161.91	8.40	11,508.78	15.48
污水处理		-	-	-	-	-	-	810.59	1.09
绿化服务		2,159.92	4.58	3,592.58	6.52	4,282.14	11.37	4,110.57	5.53
自来水销售		18,045.93	38.24	24,297.60	44.11	16,055.04	42.63	42,637.33	57.35
港口业务		-1,161.23	-2.46	4,789.36	8.69	7,065.55	18.76	21,023.78	28.28
汽运业务		-3,049.55	-6.46	786.84	1.43	-	-	-	-
路桥业务		10,124.02	21.46	6,021.88	10.93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17.41	0.04	2,068.78	3.76	740.87	1.97	1,360.48	1.83
	保安服务	2,118.32	4.49	6,480.44	11.76	5,795.79	15.39	4,192.97	5.64
	垃圾处理	-	-	-	-	107.30	0.28	157.97	0.21
	驾校培训	73.62	0.16	149.04	0.27	-	-	241.96	0.33
	公交客运	-11,512.19	-24.40	-20,236.68	-36.73	-26,155.37	-69.45	-29,869.53	-40.17
	担保业务	-	-	1,658.69	3.01	5,747.35	15.26	4,490.20	6.04
	混凝土销售	-396.76	-0.84	4,701.43	8.53	443.51	1.18	2,724.21	3.66
	管片销售	5,172.08	10.96	7,439.88	13.51	6,796.73	18.05	-	-
	房地产业务	19,640.45	41.62	3,135.38	5.69	-	-	-	-
	其他业务	5,313.43	11.26	8,949.69	16.25	13,618.68	36.16	10,961.30	14.74
合计		47,186.97	100.00	55,089.72	100.00	37,659.50	100.00	74,350.61	100.00

表 4-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4.59	100.00	6.03	7.41
污水处理		-	-	-	6.06
绿化服务		21.90	20.93	13.36	14.02
自来水销售		30.19	20.04	18.05	53.36
港口业务		-1.78	14.46	16.07	27.14
汽运业务		-7.36	1.07	-	-
路桥业务		15.25	7.19	-	-
其他	城市照明	99.91	18.38	9.25	7.73
	保安服务	14.69	26.37	26.84	22.32
	垃圾处理	-	-	46.80	12.87
	驾校培训	52.92	53.21	-	53.06
	公交客运	-279.77	-251.62	-284.33	-298.23
	担保业务	-	76.10	100.00	100.00
	混凝土销售	-2.73	21.59	16.12	25.24
	管片销售	29.81	30.00	24.02	-
	商品房开发销售	19.93	52.67	-	-
	其他业务	75.98	42.45	63.07	69.47
合计		11.81	12.23	11.96	17.11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经营情况

表 4-10：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678.23	1,254.81	52,440.77	155,368.55
成本	36.70	-	49,278.86	143,859.77
毛利润	641.53	1,254.81	3,161.91	11,508.78
毛利率	94.59	100.00	6.03	7.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55,368.55 万元、52,440.77 万元、1,254.81 万元及 67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5%、16.66%、0.28%及 0.1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别为 143,859.77 万元、49,278.86 万元、0.00 万元及 36.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94%、17.78%、0.00%及 0.0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毛利润分别为 11,508.78 万元、3,161.91 万元、1,254.81 万元及 641.5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48%、8.40%、2.28%及 1.3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7.41%、6.03%、100.00%和 94.59%。

近三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的比重逐年下滑，主要是 2018 年 8 月南通市政府印发了《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有所调整，发行人不再负责建设项目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改为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暂行办法》实施前，发行人每年末根据竣工项目投资总额的 108%全额确认工程建设收入；《暂行办法》实施后新开工的项目，发行人仅确认委托建设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40%-2.00%。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的调整，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出现下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分别是 7.41%、6.03%、100.00%和 94.54%。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所有项目均采用代建管理费模式开展业务所致。

（2）业务运营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南通市市级城市主次道路、桥梁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上述业务主要由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现由发行人本部负责。

南通市财政局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了《关于南通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移交收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受南通市财政局委托，按照南通市政府年度规划，对具体项目先期投资建设，南通市财政局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按期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含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支出）以及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8%计收的相关利润。发行人建设项目确认收入时间的依据主要是按照以下几个原则：1)公司已根据委托建设项目协议履行了义务；2)客户可以从商品或服务的本身获益，或将其与客户易于获得其他资源相结合而可以获益；3)客户已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每年年初南通市人民政府会下发《关于南通市市区城建计划的通知》，文件已明确当年南通市区相关的规划建设和项目实施主体。对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发行人统一按照 2012 年与南通市财政局签订的《关于南通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移交收购框架协议》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南通市财政局也根据上述框架协议予以定期支付工程款项。

2018 年 8 月，南通市政府印发了《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该办法实施后开工的项目，由南通市财政全额投资，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仅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40%-2.0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在新模式下确认的委托建设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406.85 万元和 1,254.81 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	项目已投	已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1	幸余路东延	2013 年 2 月	2 年	3,000.00	2,778.00	3,000.00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	项目已投	已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	永和路改造	2014 年 3 月	10 个月	4,781.00	4,427.00	4,781.00	4,781.00
3	战胜路	2014 年 3 月	9 个月	3,000.00	2,778.00	3,000.00	3,000.00
4	校西路（青年路—南川园路）	2015 年 3 月	2 年	2,000.00	1,852.00	2,000.00	2,000.00
5	新华路（长平路—幸余路）	2015 年 11 月	1 年	10,100.00	9,352.00	10,100.00	10,100.00
6	海港引河绿廊东侧地块（原通启公路-行政中心）	2016 年 1 月	1 年	6,000.00	5,556.00	6,000.00	6,000.00
7	永怡路两侧景观带工程	2015 年 12 月	1 年	5,000.00	4,630.00	5,000.00	5,000.00
8	永和路两侧景观带	2015 年 11 月	1 年	7,000.00	6,481.00	7,000.00	7,000.00
9	五一路拓宽改造	-	-	10,908.00	10,100.00	10,908.00	10,908.00
10	垃圾渗滤液优化工程	-	-	15,120.00	14,000.00	15,120.00	15,120.00
11	纬十三路（含两侧绿化带）	2017 年 10 月	1.5 年	15,487.00	14,340.00	15,487.00	15,487.00
12	世纪大道（园林路-东快速路）两侧景观带工程	2018 年	1 年	6,000.00	5,555.56	5,555.56	5,555.56
13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	2018 年	2 年	33,200.00	30,344.85	24,181.73	24,181.73
14	深南路污水总管及配套管线工程	2019 年 3 月	1.5 年	10,000.00	38.70	39.28	39.28
15	西站大道绿化工程（一期）	2020 年	1 年	5,000.00	-	65.50	65.50
	合计			136,596.00	112,233.11	112,238.07	112,238.07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为委托建设管理费模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18.14 亿元，已完成投资 7.43 亿元。

表 4-1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累计确认收入	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1	西站大道工程（一期）	2019-2021	62,000.00	40,000.00	121.79	22,000.00	-
2	长泰路跨九圩港大桥项目	2019-2021	18,500.00	11,481.00	62.14	7,019.00	-
3	2016 年小游园工程 E 标段	2020-2021	1,900.00	1,000.00	13.12	900.00	-
4	园林路绿廊	2020-2022	34,000.00	11,243.00	82.84	16,000.00	6,757.00
5	虹桥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021-2022	65,000.00	10,581.00	30.00	50,000.00	9,000.00
	合计		181,400.00	74,305.00	309.89	95,919.00	15,757.00

上述主要在建项目为委托建设管理费模式，项目建设由南通市财政全额投资，南通市财政出资部分已纳入南通市财政预算，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不存在回款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2、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东港排水、洪江排水负责运营，其中东港排水承担南通市港闸区 134 平方公里范围内 30 万人的污水处理任务；洪江排水承担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约 64 平方公里范围内 65 万人的污水处理任务，两家排水公司业务经营在区域具备垄断地位。南通市财政局每年向东港排水、洪江排水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并根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以及两家排水公司的实际污水处理吨数进行结算。

2018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为 13,38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8%；污水处理成本为 12,573.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49%；污水处理毛利润为 810.5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09%。2018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毛利率是 6.06%。

2019 年及 2020 年，污水处理板块相关运营成本由财政拨款弥补，故发行人不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表 4-13：近年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40.00	40.00	36.28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10,067	11,680	13,279

3、绿化服务板块

（1）经营情况

表 4-1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绿化服务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9,862.28	17,166.75	32,049.25	29,311.66
成本	7,702.36	13,574.17	27,767.11	25,201.09
毛利润	2,159.92	3,592.58	4,282.14	4,110.57
毛利率	21.90	20.93	13.36	14.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绿化服务收入分别为 29,311.66 万元、32,049.25 万元、17,166.7 万元及 9,86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10.18%、3.81% 及 2.47%；绿化服务成本分别为 25,201.09 万元、27,767.11 万元、13,574.17 万元及 7,702.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0%、10.02%、3.43%及 2.19%；

绿化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4,110.57 万元、4,282.13 万元、3,592.58 万元及 2,159.92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3%、11.37%、6.52%及 4.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绿化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14.02%、13.36%、20.93%及 2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积极参与绿化工程施工，并通过苗圃花卉销售和绿化养护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有所增长。

（2）业务模式

发行人绿化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绿化造园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主要从事绿化服务及花卉苗圃销售等业务。

绿化服务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其中绿化工程施工主要系政府性绿化项目。此外，绿化造园拥有 100 亩菊花基地和 1,000 亩苗圃基地，培育的花卉及苗圃主要供应南通市政府用于节假日布置以及其他道路布置。

总体来看，绿化造园的资质等级很高，近年来通过招投标积极参与绿化工程施工，市场化程度较高，并通过不断拓展苗圃花卉销售和政府直接授权的绿化养护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为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支撑。

4、自来水销售板块

（1）经营情况

表 4-15：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自来水销售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59,780.89	121,236.35	88,928.91	79,898.44
成本	41,734.96	96,938.75	72,873.87	37,261.11
毛利润	18,045.93	24,297.60	16,055.04	42,637.33
毛利率	30.19	20.04	18.05	53.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79,898.44 万元、88,928.91 万元、121,236.35 万元及 59,78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9%、28.25%、26.92%以及 14.97%；自来水销售成本分别为 37,261.11 万元、

72,873.87 万元、96,938.75 万元及 41,734.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34%、26.30%、24.53%及 11.85%；毛利润分别为 42,637.33 万元、16,055.05 万元、24,297.60 万元及 18,045.9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7.35%、42.63%、44.11%及 38.2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53.36%、18.05%、20.04%及 30.19%，由于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的垄断性和品牌优势，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增长较为稳定。

（2）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水务公司系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集自来水生产、供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为一体，主要负责南通市全市的自来水管网施工铺设，市区范围的自来水供应以及如东、海门等部分县市的原水供应。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自来水厂共 3 座，日供水能力共计 200 万立方米，其中狼山水厂 60 万立方米/日、洪港水厂 60 万立方米/日、崇海水厂 80 万立方米/日。从业务运营情况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量分别为 4.66 亿立方米、4.74 亿立方米、4.70 亿立方米，近年来随着南通市区域经济发展及下属水厂扩建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自来水生产量、销售量持续平稳增长。

表 4-16：水务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200	200	200
生产量（亿立方米）	5.40	5.23	5.08
销售量（亿立方米）	4.92	4.74	4.66
网管漏损率（%）	8.01	8.50	7.76
水压合格率（%）	100	100	100

表 4-17：水务公司各水厂总供水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狼山水厂	12,344.06	14,904.22	14,672.65
洪港水厂	14,961.76	13,608.35	13,384.90
崇海水厂	26,683.83	23,040.82	22,758.24
合计	53,989.65	51,553.39	50,8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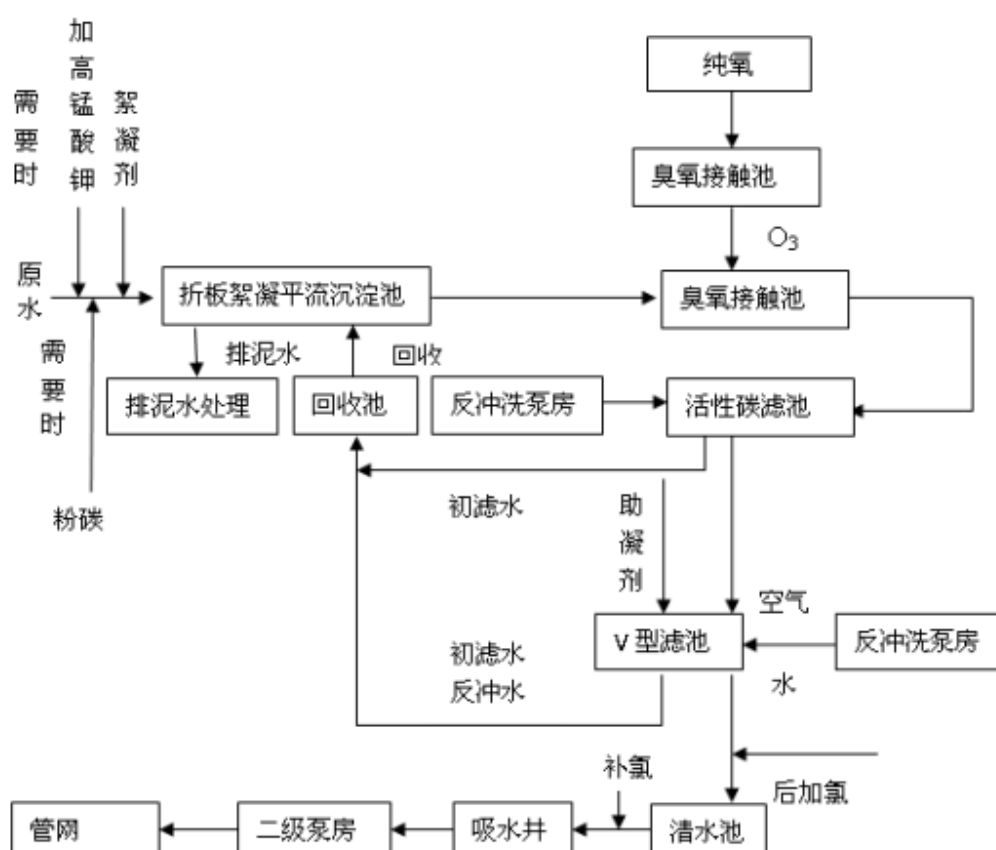
1) 水源方面

水务公司拥有长江南通段最好的取水段，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自来水水质的稳定性，近年来水务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

以上。水务公司主要水源为长江，主要取水口为狼山水厂取水口、洪港水厂取水口和崇海水厂取水口。因此，水务公司水源获取成本低、自给率高。由于水源离水务公司的水厂较近，因无需建设水库等水务工程和长距离输水管线，水务公司水源输配成本较低。同时，水务公司获取的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可满足水务公司的生产需求。此外，水务公司还拥有 25 口深水井，在主取水口发生长江水域大面积污染等紧急情况时，也能保证主城区居民的饮水得到满足。

2) 水处理技术

图 4-3：水处理工艺图



水务公司现拥有包括平流沉淀净水生产系统、气水反冲洗 V 型过滤净水生产系统、真空负压闭环加氯系统、水厂滤池反冲洗全部回流使用系统、水质深度处理等水处理技术。2009 年，水务公司研发的短流程超滤膜净水生产技术获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出厂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为了提高供水应急处理能力，水务公司建有源水预警系统、粉末活性炭、高锰酸钾应急投加系统。

3) 制水成本

制水成本构成方面，2020 年，水务公司的单位制水成本为 533.15 元/千立方米。水务公司制水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其中，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主要部分，受供水范围和供水量的增加使得人工费用及其他的占比较低。

表 4-18：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制水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千立方米

自来水业务制水成本构成	2020 年
直接材料	27.21
直接工资	53.91
制造费用	276.16
其他费用	175.87
总成本	533.15

4) 管网铺设情况

近年来，随着南通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农改水、区域供水的推进，南通市的用水需求持续增长，水务公司加大管网铺设力度，努力扩大供水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供水管网总长度超过 2743 公里（DN75 以上），服务人口数约 522 万，供水范围约 5900 平方公里。近两年，水务公司相继完成跃龙路 DN1200、啬园路 DN1800/1600、城北大道 1000 等管线的建设，南通市区基本建成环状供水。区域供水管线已经建成通如线、通汇线、通吕线、通扬线、通久线，目前通沪大道、锡通大道供水管线正在改造过程中。

水务公司使用的管网主要为球墨铸铁管、水泥管和复合管，标准使用年限分别为 300 个月（25 年）、216 个月（18 年）和 180 个月（15 年）。近年来，水务公司对管网进行升级换代，将原有水泥管更换为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已占全部管网的 75%左右。

5) 供水结构

售水结构方面，水务公司的售水类别主要分为原水供应、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商用水和特种用水，其中原水供应、工商用水和生活用水销售量

仍为公司主要的售水种类。

表 4-19：2018-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售水量结构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结构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水供应	30,994.10	31,818.04	31,600.09
生活用水	7,569.05	7,248.81	6,913.15
行政事业用水	393.06	403.35	321.27
工商用水	7,296.14	7,312.94	7,341.59
特种用水	733.86	645.94	454.16
小区域农村转供水	2,179.23	-	-
合计	49,165.44	47,429.08	46,630.26

6) 水价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7〕1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南通市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市区自来水价格相应小幅下调，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由 2.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4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由 3.67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1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价格由 5.98 元/立方米调整为 5.92 元/立方米；生产用水到户价由 3.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44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由 4.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8 元/立方米。

在水费收缴方面，除各营业点可收费外，水务公司还与市内工、农、中、建、交等多家银行签订代缴协议，近年来水费回收率保持在 98%以上。作为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水务公司的自来水业务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收入。

5、港口业务板块

(1) 经营情况

表 4-20：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港口业务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65,206.20	33,113.65	43,959.14	77,464.15
成本	66,367.42	28,324.29	36,893.59	56,440.37
毛利润	-1,161.23	4,789.36	7,065.55	21,023.78
毛利率	-1.78	14.46	16.07	27.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4.15 万元、43,959.14 万元、

33,113.65 万元及 65,20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3%、13.96%、7.35%及 16.32%；港口业务成本分别为 56,440.37 万元、36,893.59 万元、28,324.29 万元及 66,36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67%、13.31%、7.17%及 18.84%；毛利润分别为 21,023.78 万元、7,065.55 万元、4,789.36 万元及 -1,161.2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28%、18.76%、8.69%及 -2.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27.14%、16.07%、14.46%及 -1.78%。报告期内，受港口搬迁影响，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2）业务运营模式

2017 年，南通国投通过股权并购方式控股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通国投重组完成，发行人新增港口业务。

南通港由海港区与河港区组成，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国家主枢纽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的主要成员，目前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仅在河港区范围内开展。截至 2020 年末，南通港口集团拥有长江岸线 1,206.50 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64.50 万吨；总占地面积 94.20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19.85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 7.06 万平方米；拥有生产性泊位总数 5 座（均为通用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 座，最大靠泊能力 7 万吨级。2020 年，港口集团吞吐量为 791.77 万吨，占南通港吞吐量的比重为 2.55%。

南通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装卸业务、拖带业务、理货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装卸业务包括货物装卸、港务管理、堆存等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大宗散货中转、件杂货中转、集装箱中转以及专业煤炭、江海中转等业务。南通港已成为长江下游及华东地区矿石和粮油的集散中转地。2018 年起集团响应南通市委市政府搬迁号召，进入搬迁转型期，近两年装卸业务比重保持在 20%-30%。目前装卸业务是港口集团的主要业务。

拖带业务主要包括承接国内近海及长江内的大中型无动力工程船舶，石油钻井平台、沉箱、绞吸式挖泥船的海上拖带以及港口内大中型船舶离靠码头服

务。随着近年港口业的发展演变，船舶拖带服务正逐渐从传统引航拖带一体化的行业职能中凸现出来，日益成为港口运营行业细分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随着行业发展衍生出与之相关的驳运、救助打捞、浮吊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细分行业。在港口集团营业收入中，拖带业务比重呈上升趋势。在未来发展中，拖带业务在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理货业务主要是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国内外进出口货物以及集装箱提供公正理货服务及接收委托对货物进行监装监卸，水尺计重、丈量等服务。目前该业务在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

代理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报检、外汇结算及船舶代理、转船运输等服务。目前，该业务所占比重较小。

南通港口集团先后荣获全国口岸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卫生港、全国集装箱运输最佳集疏运港口、江苏省创建文明行业先进企业、江苏省服务质量奖、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3) 港口情况

南通港规划建设 10 个港区，其中沿海 2 个、沿江 8 个。沿海港区包括洋口港区和吕四港区。沿江港区包括如皋港区、天生港区、南通港区、任港港区、狼山港区、富民港区、江海港区和通海港区。目前，港口集团拥有南通港区和狼山港区控制权，其中狼山港区是南通市和腹地大宗散、杂货、集装箱运输的重要港区，构成作为国家主枢纽港南通港的主体。

表 4-21：南通港规划建设的沿江 8 个港区情况

港区		功能
工业类港区	如皋港区	主要为如皋经济开发区服务，同时兼顾油品、液体化工及部分公共货物的仓储运输功能
	天生港区	主要为南通天生港发电厂、华能电厂、新兴热电厂及港闸开发区临港工业服务
	任港港区	主要为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造船服务的工业港区
	富民港区	为国家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兼顾部分公共货物运输
公共类港区	南通港区	是南通港客、货运发展的综合港区，以杂货运输为主，兼顾客运
	狼山港区	外贸综合性港区，是南通市和腹地大宗散、杂货、集装箱运输的重要

港区	功能
	港区，构成南通港作为国家主枢纽港的主体
江海港区	南通市油气品及液体化工港区，同时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
通海港区	是规划中未来发展外贸综合性港区，规划岸线总长约 10 公里以上，其中约 5 公里水深可达 20 米，南通港长江段未来发展的重点

(4) 航道与码头

港口集团无自有航道，拥有生产性泊位总数 5 座（均为通用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 座，最大靠泊能力 7 万吨级。

(5) 航道航线

南通港口集团拥有长江岸线 1,206.50 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64.50 万吨；总占地面积 94.20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19.85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 7.06 万平方米。

(6) 其他情况

1) 价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以及《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目前港口集团集装箱外贸费率基本与交通部颁布费率一致，少数大客户略有优惠。而因长江下游岸线码头林立，竞争激烈，港口集团外贸进口散杂货费率无法达到交通部颁布的标准，平均下浮幅度为 30%。

2) 吞吐量情况

2020 年，南通港口集团吞吐量为 791.77 万吨，占南通港吞吐量的比重为 2.55%。受南通市政府“退港还城”政策影响，2018 年 9 月南通港口集团下属集装箱公司剥离，2019 年 6 月南通港口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开始停工搬迁，故 2019 年南通港口集团吞吐量较 2018 年下滑 61.16%，2020 年吞吐量较 2019 年下滑 61.10%。

3) 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装卸业务、拖带业务、理货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装卸业务一直都是港口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港口集团主要客户集中为装卸业务客户，包括大型钢铁集团、航运公司、水泥企业、化工及冶金企业。

发行人港口业务由子公司港口集团负责。近一年，港口集团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4-22：2020 年度港口集团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1	江苏蜂鸟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	951.01	3.50
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780.14	2.87
3	南通金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费	739.42	2.72
4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费	735.67	2.71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拖轮费	565.14	2.08
合计			3,771.38	13.88

近一年南通港口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3：2020 年度港口集团主要上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1	南通中然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	712.33	2.44
2	南通通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费	271.82	0.93
3	南通健达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	160.75	0.55
4	南通茂昌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	145.5	0.50
5	南通金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95.67	0.33
合计			1,386.07	4.75

(4) 搬迁情况

在长江大保护要求下，南通市政府为保护饮用水安全，加大沿江生态保护力度，加快沿江港口转型和解决港城矛盾，实施“退港还城”政策，南通市政府进行统一部署，南通港口集团进行整体搬迁，同时剥离集装箱业务。

整体搬迁后，南通港口集团不再拥有集装箱装卸业务，后期业务以散杂货为主。

6、汽运业务

(1) 经营情况

表 4-2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汽运业务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1,443.07	73,878.30	-	-
成本	44,492.62	73,091.47	-	-
毛利润	-3,049.55	786.84	-	-
毛利率	-7.36	1.07	-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汽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78.30 万元及 41,44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及 10.37%；汽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73,091.47 万元及 44,492.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49%及 12.63%；毛利润分别为 786.84 万元及-3,049.55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3%及-6.46%。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汽运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1.07%及-7.36%。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汽运业务具体分为班车汽运、包车汽运、旅游汽运，其中班车汽运是发行人汽运业务的核心。

汽运业务板块由汽运集团及飞鹤客运海门分公司、启东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如皋分公司、海安分公司和如东分公司负责运营。

南通汽运集团拥有道路客运一级资质和道路货运三级资质，是省市道路旅客运输龙头企业，目前已基本形成以班线客运和城乡公交为主业，农副产品物流、物业租赁、旅游为支柱，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及销售为补充的多元经济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发行人汽运业务经营分为公车公营和承包经营两种模式：

1) 公车公营模式

公车公营模式是指车辆产权属于汽运经营者所有，汽运经营者与车辆司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车辆营业收入全缴汽运经营者统一考核营

运营成本，司乘人员劳动报酬不与单车利润直接挂钩，汽运经营者统一经营管理车辆，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和安全管理责任。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汽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2) 承包经营模式

承包经营模式是指由发行人购置营运车辆，将发行人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开招标。承包经营者中标后需向发行人缴纳车辆抵偿金、班次经营保证金、安全经营保证金，并签订《企业内部客运车辆抵偿使用合同》、《企业内部班次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由承包经营者在中标的线路开展道路汽运业务。承包经营者每月 9 日前向发行人交清当月班次承包经营费，分月缴纳车辆抵偿金和相关费用，同时上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成本票据。承包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由于公车公营有利于规范运作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在对承包经营车辆进行压缩清理，主要推行公车公营的客运模式，因此公车公营率处于较高水平。

(3) 运能运量

近年来，随着汽运业务的拓展，发行人不断更新、新增营运客车和班线，汽运班线包括省际、市际、县际、旅游（包车）班线等，覆盖长三角城市，并向广东、广西、江西、湖南、湖北等 18 个省市辐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汽运板块拥有省际、市际、县际及旅游（包车）等汽运线路共 461 条，各类汽运车辆 2103 辆。

表 4-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汽运板块营运线路及车辆情况表

序号	线路种类	2020年末	
		线路条数 (条)	汽运车辆数 (辆)
1	省际	88	164
2	市际	18	161
3	县际	37	91
4	旅游	318	1687

序号	线路种类	2020年末	
		线路条数 (条)	汽运车辆数 (辆)
合计		461	2103

发行人下属汽运站 2020 年客运量为 720.67 万人；客运周转量为 88,401.26 万人公里。受私家车及高铁出行替代的影响，发行人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呈现下滑的趋势。

表 4-26：2020 年度发行人客运量及客运周转量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人公里

客运站	客运量	客运周转量
南通汽车站	258.15	32,390.90
客运东站		
启东汽车站	115.76	17,661.40
如皋汽车站	82.13	7,314.65
海安汽车站	50.35	7,109.20
海门汽车站	112.33	12,418.64
如东汽车站	77.55	7,075.62
通州汽车站	24.40	4,430.85
合计	720.67	88,401.26

(4) 采购情况

发行人汽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职工薪酬、车辆购置费、车辆折旧费、车辆保险费、通行费、保修费、轮胎费等，其中最主要的采购支出包括燃油支出、车辆购路支出和轮胎更新支出。2020 年度，发行人汽运业务共支出燃油费 8,056.19 万元，燃气费 3,201.48 万元，车辆购置费 2,808.00 万元，轮胎更新费 346.87 万元。

表 4-27：2020 年度发行人客运业务主要采购情况表

品种	2020年		购入渠道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燃油	13,308.82	8,056.19	中石化、燃料公司
燃气	7,693.94	3,201.48	华港、中石油昆仑
车辆	76.00	2,808.00	宇通
轮胎	2,765.00	346.87	飞鹤销售

燃料油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向中石化南通分公司、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中石化南通分公司、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油款定期结算，以现金结算为主。近三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整体呈上涨态势，而公司票价受政府定价控制，整体涨幅较小，虽然发行人可通过采取加收燃油附加费等方式缓冲，但仍需承担一定的成本上涨压力。

车辆购置方面，发行人对汽运车辆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一般于每年年底集中公开邀标购车。车辆购置数量一般根据当年车辆报废数，考虑次年客运业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人集中采购并签订合同。

（5）收费标准

汽车运输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对企业的具体收费项目、价格进行相应审批。

发行人汽车汽运定价是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则》（苏价服[2009]402 号）及《关于完善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方案的通知》（苏价服[2008]407 号）制定，并经南通市物价局和交通局审批确定。发行人客运票价依据的文件主要有：南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海安—靖江等公路客运票价的通知》（通价行[2012]159 号）；南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南通至涟水公路客运票价的通知》（通价行[2012]204 号）；南通市物价局《关于南通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客运票价相关问题的通知》（通价行[2013]16 号）等。

表 4-28：江苏省道路客运班车车型运价表

单位：元/人/千米

客车类型		客车等级	运价
座席客车	特大型、大型	高三级	0.35
		高二级	0.30
		高一级	0.26
		中级	0.17
		普通级	0.11
	中型	高二级	0.25
		高一级	0.23
		中级	0.18
		普通级	0.14
	小型	高二级	0.23
		高一级	0.21
		中级	0.19
		普通级	0.17
卧铺客车		企业自主定价	

数据源自：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则》的通知（苏价服【2009】402 号）

7、路桥工程

(1) 经营情况

表 4-2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路桥工程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66,365.28	83,737.64	-	-
成本	56,241.27	77,715.76	-	-
毛利润	10,124.02	6,021.88	-	-
毛利率	15.25	7.19	-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路桥工程收入分别为 83,737.64 万元及 66,36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9%及 16.61%；路桥工程成本分别为 77,715.76 万元及 10,124.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66%及 15.97%；毛利润分别为 6,021.88 万元及 10,124.02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3%及 21.46%。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路桥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7.19%及 15.25%。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路桥工程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路桥运营。南通路桥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路基、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是江苏省本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是南通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南通路桥先后参与建设江苏连徐高速、通启高速、宁连宁通高速，浙江同三高速、杭州湾大桥南接线，江西梨温高速、武吉高速，河南岭南高速、连霍高速，四川巴南高速、湖南洞新高速，江苏盐丰高速、宿扬高速等省内外三十多条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参与建设南通长江中路高架、高墩圩立交、通沪高架，安徽芜湖临江大桥、龙湖大道、泰州市东风路南段高架等市政工程建设。近年发行人在国内承接的工程主要以江苏和安徽市场为主。

南通路桥的项目开拓主要由业务部负责，业务部门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开拓项目：（1）派专人收集各地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筛选并跟踪；（2）与历

年合作的招标人保持联系，积极跟进新建项目进展；（3）各工作日专人浏览“中国招标投标网”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

项目筛选方面，南通路桥项目所在地域主要为重点省份、地级市。业务部门根据地域、项目规模、投标评分办法以及资金支付等情况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判断进而分析确定。2019 年、2020 年，南通路桥合同签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0：南通路桥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承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新承接合同个数	10	11
新承接合同金额	128,935.72	311,039.69
当期完成合同金额	226,926.00	90,699.60
在手未完成合同金额	54,922.21	246,436.02

表 4-31：南通路桥 2020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 年排水设施维护工程和日常保洁养护项目 RCGC-WHBJ02 标段	1,125.00	2019.1	苏州
2	启东市 2020 年四座大桥工程	11,440.54	2019.12	启东
3	345 国道启东市江海北路至西苑路（与中央大道交叉）段工程 G345QD-SG1 标段	63,500.10	2019.5	启东
4	吕四港疏港公路（335 省道启东吕四港镇段改扩建一期工程）	22,880.00	2020.5	启东
5	金沙湾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JSWDQ-SG 标段	15,015.00	2020.6	通州
6	江苏省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JHK-BY1 标段施工	60,093.01	2020.4	宝应
7	启东市疏港公路（天汾大桥、鹤港大桥）工程项目	16,647.00	2020.7	启东
8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剩余工程 CDDD-SYGC-4 标段	50,488.11	2020.3	徐州
9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工程 01 标	7,759.92	2020.6	南通
10	352 省道东台西段工程路基桥涵施工项目 S352XD-LQ1 标段	12,187.66	2020.12	东台
11	沪陕高速公路江苏省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PGK-NT1 标段	39,115.00	2020.11	南通
12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工程	56,133.93	2020.12	通州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JHDDY-SG02 标段			
13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工程 JHDDY-SG04 标段	15,819.38	2020.12	通州
合计		372,204.64		

8、其他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9,151.22 万元、98,676.20 万元、119,951.76 万元和 156,12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31.44%、26.64%和 39.0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片销售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商品房开发销售板块收入上升。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照明、保安服务、公交客运、担保业务、管片销售、混凝土销售、商品房开发销售及其他零星业务。

发行人城市照明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运营，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照明设施的用电管理等业务。

保安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主要服务包括金门卫、守护、巡逻、场所、押运保安劳务服务等。

公交客运业务由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南通从事市（郊）区客运交通的公用事业骨干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公交公司共有营运车辆 1,499 辆，公交线路 102 条，线路长度 1,637.90 公里，行使里程 51,984,192.15 公里，拥有公交站点 2041 个。票价方面，近年来南通市公交票价实行一票制，投币票价为 1~2 元/人，IC 卡乘车价格标准为执行价格的七折。

发行人担保服务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

（1）众和担保公司立足服务中小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于南通市，在中小企业担保、创业担保、小额贷款、互助基金、再担保基金等业务中取得优良

业绩。2019 年度众和担保公司发生担保业务合计金额 54.01 亿元，2019 年末在保户数 242 笔，担保余额 50.23 亿元。2018 年、2019 年，众和担保公司发生代偿金额分别为 0.26 亿元和 0.16 亿元，当年度收回代偿金额分别 0.40 亿元和 0.25 亿元，2019 年末代偿率为 1.57%。

（2）科创担保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是由南通市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财政局、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南通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是南通市政府为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政策的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2019 年度，科创担保累计为 131 户中小企业提供了总计 6.38 亿元的融资担保，2019 年末科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 6.07 亿元，涉及食品加工、设备制造、化纤、服装、商业、物流、服务、施工等行业，其中为制造业提供担保 4.87 亿元，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80.23%；为服务业企业提供担保 0.24 亿元，占比 3.95%；为农业企业提供担保 0.1 亿元，占比 1.65%。客户集中度方面，2019 年末公司前 5 大在保客户余额合计 0.50 亿元，占在保余额的 8.24%。2019 年度，科创担保发生代偿金额为 367.02 万元，当年度收回代偿金额分别为 337.02 万元。

上述两家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2020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确认担保业务收入。

管片销售板块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南通第一个地铁管片厂，该厂全面投产后，可年产 10 万平方米绿色装配式建筑构件和 2 万环地铁管片，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管片保障。

发行人混凝土销售板块主要为了配套南通地铁工程的顺利施工，2019 年度南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对混凝土需求减少，因此该板块销售收入相应减少。2020 年，根据项目施工需求，该板块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四）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行业现状

1) 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制造业投资下降 2.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0%。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中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0.7%，西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4.4%，东北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4.3%。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 南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近年来，南通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南通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南通市经济的增长拉动了南通市财政实力的增强，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0,03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全国主要城市排名第 21 位，其增幅继续在全国保持前列。2020 年南通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04 亿元。2020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增长 5.8%，分产业看，工业投资增长 6.9%、服务业投资增长 4.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6%；分投资主体

看，国有投资下降 19.1%，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 26.6%，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80.7%。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较上年增长 11.6%。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同时要求城市人民政府优先保障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确保必要投入。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率，2016-2020 年 GDP 平均增长速度为 10.35%，2020 年南通市 GDP10,036.3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成为江苏省第四个 GDP 万亿城市。从城市发展角度来看，南通已深度融入“上海 1 小时经济圈”，从曾经的“北上海”升级成了“上海北”。“南通新机场”规划正式列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江苏省的重要战略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3）竞争格局

发行人是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南通市主要建设主体，近年来，发行人得到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承接了大量关系南通市发展的重要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绿化服务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同时，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对城市居住舒适度的要求及房地产消费能力的提高刺激了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服务行业被认为是“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同，园林绿化服务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注册企业数量超过 1.7 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层次不齐，相差甚远。未来随着市场日益发展壮大，一批拥有一级资质的企业会在行业内竞争脱颖而出。发行人处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政绿地产业前景乐观，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城市供水行业

(1) 城市供水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我国是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 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近 400 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 30 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对 4,000 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

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0%。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 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2）南通市供水现状及前景

南通地处我国黄海南部，长江入海口北岸，南与苏州、上海两市隔江相望，西与泰州市接壤，北与盐城市接壤，成陆至今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总面积 8,54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31.80 万人，其中市区（含通州区）人口 238.73 万人。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和水污染的治理是国务院提出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一个重要的内容，也是《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未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南通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上升至 50%。南通市下辖六县区均建有各自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厂，供水总范围为全市 8,001 平方公里，总供水需水量达到 165 万立方米/天，全年累计供水需水量达 49,275 万立方米。城市供水管网形成两座水库（现有 1 万立方米龙王桥水库和 5 万立方米城北水库站各一座），三个大环、环环连通的供水格局，以适应城市带状发展的要求。

（3）发行人城市供水行业竞争格局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

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在经营模式方面，许多城市的自来水厂主要由各地方政府授权下属市政部门或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状态。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

对于目前国内水务行业，无论是新建的自来水厂还是原有自来水厂的改造数量都非常巨大，国内水务市场都拥有广阔的空间。加之国家政策对于社会资本进入水务市场的鼓励，水务行业形成了跨国水务集团、民营企业、国内战略投资企业和属地公司转型企业等多种水务投资企业相互竞争的局势。

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投资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因此，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发行人是南通市政府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南通市的城市供水业务中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的供水量，目前占比已接近南通市城区供水量的 100%。

4、港口运营行业

（1）港口运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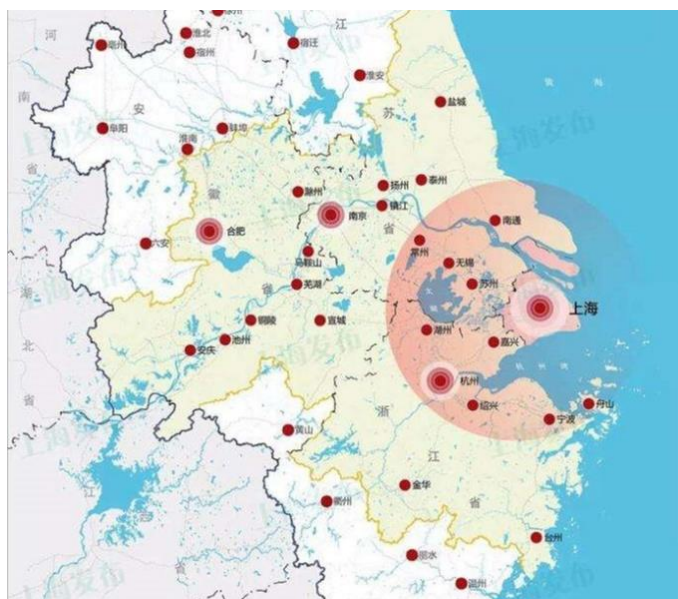
港口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运行和现代物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的背景下，各国、各地区经济交往与联系日趋频繁。港口行业已成为以港口为中心、港口城市为载体、综合运输体系为动脉、港口相关产业为支撑、海陆腹地为依托，并实现彼此间相互联系、密切协调、有机结合、共同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繁荣的开放型产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呈正相关关系，目前，全球贸易的 2/3 以上、中国进出口贸易的 90%以上，都是通过以港口为枢

纽的水运完成。中国经济、对外贸易的稳步增长，带动港口吞吐量不断提升。2021 年，外贸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欧美经济复苏前景仍不明朗，外贸需求增速或将继续放缓；中国经济由政策刺激性增长向内生自主增长方式转向，内部需求将逐步增长。未来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其中内贸集装箱占比将有所提升。

（2）发行人港口运营行业竞争格局

南通港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境内，是我国一类开放口岸。港口处于海、江、河汇集处，连接长江流域六省一市，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南通港是国家主枢纽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的主要成员，目前已和世界上 96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2 个港口建有通航关系。目前发行人近 90% 的吞吐量为中转运输吞吐量，主要中转货种包括铁矿石、铜精矿、钢铁、水泥、非金属矿石等，与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一些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的合作关系。南通港在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以及能源、原材料物资运输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并承担着为苏北运河沿线地区提供部分物资转运的任务，竞争优势明显。

图 4-4：南通地理区位图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销售等，是南通市区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供应主体，承担了大量南通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是南通市主要的自来水销售企业。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政府支持优势、融资优势等。

（1）优越的区位环境

南通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东南部，东抵黄海、南濒长江，上海大都市圈北翼门户城市、中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集“黄金海岸”与“黄金水道”优势于一身，拥有长江岸线 226 千米，被誉为“北上海”，是江苏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重要的进出口港口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与交通优势。

此外，南通在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两大国家战略，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1+3”重点功能区战略部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扬子江城市群，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意见》（苏发〔2017〕27 号文），明确了对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定位，提出要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产业创新高地、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扬子江城市群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南通、镇江、南通、扬州、泰州等沿江八个设区市，位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融合交汇地带，地理区位优势独特、综合经济实力雄厚、文化底蕴深厚。

（2）区域经营垄断性

发行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

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来建设长期基础设施，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因此，一旦基础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投入太大等因素难以介入该行业。这确保了发行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3) 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南通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南通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南通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4) 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市交通建设、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发行人在近年来的经营过程中承接了大量的政府项目。在进行项目推进和完成的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步锻炼出一支能够应对不同种类项目的工程团队。

(5) 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南通市政府注入资金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和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56.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46.5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10.24 亿元。此外，发行人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已经改变初期仅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手段，自 2016 年以来多次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双管”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情况较好，在高资信维持和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未来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优势。

(六)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推进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后续继续承担南通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发行人将继续夯实污水处理、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保安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担保业务等各经营性板块，并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形成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一、继续巩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发行人将按照南通市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南通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垄断地位。

南通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于实施阶段，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根据发行人的投资计划，2021-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计每年约 78.77 亿元左右，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专门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目前规划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2017 年发行人所在城市南通轨道交通工程正式开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轨道交通工程已投资 214.22 亿元。

第二、整合资源，积极推进融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将继续扩大和深化银行合作，有效利用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融资渠道，做好融资项目的介绍和汇报等工作，获得银行和投资者对拟建工程的认可。同时，根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信贷资金发放，减少资金闲置，降低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三、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努力做好城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城区道路、新城区发展及轨道交通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污水工程三期二阶段扩容项目、城区道路以及绿化景观等项目。

公共事业板块方面，发行人积极投入水厂改造、管线铺设改造以及污水扩容工程、排水改造，预计改造后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也将有所增长。同时，合并汽运集团后，公交客运板块增加的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贡献来源。

总体来说，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较为明晰的发展战略，能够保证自身业务的合理开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资金违规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920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1]SUAA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过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

况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决定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进行修改。

表 5-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

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结合发行人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根据账龄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3.89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5-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 增加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	2018 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入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并入合并范围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5,000.00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96,600.44	
	南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77.02	
	南通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9,984.89	
	南通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3,261.92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000.00	
	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	500.00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5.27%	108,000.00	
	南通市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100.00%	474.74	
	南通江海威豹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60%	1,000.00	新设
	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	75%	10,000.00	新设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600.00	新设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 增加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2%	7344.9	股权划拨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2.15%	45,650.0	新设
合并范围 减少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市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100%	475.00	股权划拨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南通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00	股权划拨
2020 年度				
合并范围 增加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5%	60,008.00	股权收购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39,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0.50	股权划拨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60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安聚龙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新设
合并范围 减少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5.27%	108,000.00	股权划拨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5,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决议解散
2021 年 1-6 月				
无变化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划转至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经营担保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2018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通政复[2018]28 号），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依法实施资产重组，将南通市国资委持有的南通国投的全部权益（不含兴东机场权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授权发行人经营。该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7 月，南通国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资产重组完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注册资本：1,710 万元人民币；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解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根据《南通市国资委关于公开选聘市属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南通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财务监管，做好市属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管企业委托开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为 1 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的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2020 年南通市国资委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规范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市国资委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市属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期为 3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所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审慎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183.63	931,006.37	891,036.47	1,018,7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38
应收票据	8,148.30	6,811.65	5,783.90	16,160.01
应收账款	198,506.92	195,472.34	65,839.61	77,803.68
预付款项	30,377.16	14,978.40	5,452.63	4,068.71
其他应收款	1,053,194.57	951,446.49	1,303,746.09	1,034,546.49
存货	1,850,750.72	1,882,272.82	1,716,455.46	1,792,832.53
其他流动资产	214,003.51	309,696.90	201,371.34	292,68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57	33,756.88	1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652,014.37	4,325,441.86	4,199,685.49	4,236,82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619.95	442,547.93	323,755.10	365,707.65
长期应收款	56,959.58	78,467.35	-	-
长期股权投资	495,072.37	477,618.22	397,356.81	444,370.07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0.50	204,571.99	196,534.56	17,780.63
固定资产	1,073,424.61	1,083,602.34	926,607.97	745,637.58
在建工程	2,043,519.84	1,757,790.94	1,171,139.39	408,364.38
无形资产	207,828.34	207,410.80	240,222.00	194,893.4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84.26	3,581.56	6,497.78	4,7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51	14,294.29	3,667.77	3,03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990.69	537,755.28	492,714.58	381,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0,819.65	4,807,640.69	3,758,495.97	2,566,442.52
资产总计	9,762,834.02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121.70	243,920.00	230,872.60	129,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553.92	5,639.21	1,790.30	0.00
应付账款	587,974.49	698,762.52	316,227.91	159,027.71
预收款项	236,506.41	316,275.94	34,603.01	22,087.29
应付职工薪酬	23,873.30	33,730.75	27,782.65	15,386.19
应交税费	19,620.98	15,744.80	9,989.66	13,366.93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27,243.26	299,751.67	310,670.25	366,85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84.89	460,270.68	784,729.86	349,462.37
其他流动负债	335,184.59	217,260.69	108,848.04	66,214.99
流动负债合计	2,317,163.54	2,291,356.27	1,825,514.28	1,122,30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9,783.95	1,305,439.37	1,180,111.82	855,568.10
应付债券	1,435,870.10	1,301,680.10	760,000.00	1,0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45,729.54	232,388.47	311,167.41	239,626.34
预计负债	348.39	21.00	-	-
递延收益	41,726.97	41,964.88	34,418.75	1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16.51	95,706.94	95,737.91	92,58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2.78	10,202.78	8,855.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878.23	2,987,403.54	2,390,291.69	2,249,876.39
负债合计	5,586,041.77	5,278,759.81	4,215,805.97	3,372,17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资本公积	1,417,490.53	1,145,232.75	1,089,862.45	1,116,810.85
其他综合收益	127,693.93	103,627.24	128,877.53	149,184.41
专项储备	4,936.77	4,885.34	255.29	105.33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26,197.33	501,941.44	474,959.33	462,4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828.56	3,304,196.77	3,142,464.60	3,037,016.12
少数股东权益	551,963.69	550,125.98	599,910.88	394,07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92.25	3,854,322.75	3,742,375.49	3,431,0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2,834.02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表 5-4: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462.52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其中: 营业收入	399,462.52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二、营业总成本	428,620.96	561,525.95	395,649.02	454,127.07
其中: 营业成本	352,275.55	395,249.54	277,135.63	360,227.64
税金及附加	4,214.56	6,531.79	4,758.37	6,981.36
销售费用	24,835.49	39,704.14	25,993.36	22,527.23
管理费用	39,978.67	83,038.18	61,699.06	47,007.44
研发费用	474.80	1,073.71	1,439.59	-
财务费用	6,841.90	35,928.59	24,623.00	14,541.01
加: 其他收益	39,784.49	108,775.97	76,942.74	39,119.34
投资收益	29,467.78	24,833.65	28,448.30	20,08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855.89	430.21	309.97	2,842.38
资产处置收益	456.58	-214.85	33.47	147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06.30	22,638.29	24,880.59	41,126.94
加: 营业外收入	2,854.66	40,031.40	3,286.21	2,277.67
减: 营业外支出	609.12	2,866.82	555.31	1,91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3,651.83	59,802.87	27,611.48	41,489.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一”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4,913.70	19,351.21	6,069.35	10,62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8,738.12	40,451.66	21,542.14	30,8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26.36	31,237.72	14,004.66	25,567.45
少数股东损益	3,411.76	9,213.94	7,537.48	5,295.94

表 5-5：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283.67	652,050.47	329,305.25	471,0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88	6,552.77	32.98	1,44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6.97	320,249.92	266,176.45	378,043.77
现金流入小计	458,537.51	978,853.16	595,514.69	850,5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13.18	437,566.57	186,500.37	360,5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36.07	154,338.99	116,282.96	108,3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3.72	36,272.36	25,883.67	31,38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0.40	161,815.96	444,971.97	96,413.48
现金流出小计	567,863.36	789,993.89	773,638.97	596,6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5.85	188,859.26	-178,124.28	253,8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993.07	768,478.73	373,177.01	34,825.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43.98	27,007.47	15,219.45	18,77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46	11,056.76	464.95	2,34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34.85	738,878.07	249,257.62	465,522.70
现金流入小计	610,243.36	1,545,421.03	638,119.04	521,4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9,720.73	691,492.90	655,287.49	415,85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9,720.00	984,007.56	208,265.76	59,61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1.81	492,552.11	255,034.59	454,967.84
现金流出小计	779,422.54	2,168,052.57	1,118,587.84	930,4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79.17	-622,631.55	-480,468.80	-408,9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2,548.07	96,311.61	249,817.50	308,026.8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7,781.28	2,046,177.41	1,103,364.00	787,40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4.58	189,955.57	121,179.53	411,347.30
现金流入小计	1,565,213.93	2,332,444.59	1,474,361.03	1,806,778.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4,288.11	1,713,022.58	738,586.72	615,73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97.42	140,588.72	176,055.98	146,490.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4.47	2,678.30	25,999.59	232,961.75
现金流出小计	946,020.00	1,856,289.60	940,642.29	995,1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93.93	476,154.99	533,718.75	811,586.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4	-0.2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88.87	42,382.48	-124,874.34	656,48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1.35	883,888.87	1,010,883.56	354,39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960.22	926,271.35	886,009.22	1,010,883.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289.85	138,755.06	271,913.14	537,94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4,400.78	25,661.29	24,607.06	16,536.37
预付款项	1.50	1.00	-	-
其他应收款	416,160.07	330,696.15	119,374.15	31,284.84
存货	1,124,141.82	1,120,945.92	1,122,236.97	1,146,178.98
其他流动资产	17,417.56	18,083.67	16,826.10	16,964.33
流动资产合计	2,255,411.58	1,634,143.10	1,554,957.41	1,748,90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07,862.78	3,277,894.96	3,076,052.60	2,858,526.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688.66	11,101.09	11,839.10	55,704.7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338.87	7,377.55	7,450.00	7,499.8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3	43,070.03	43,0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8,960.34	3,339,443.63	3,138,411.73	2,921,731.24
资产总计	5,624,371.91	4,973,586.72	4,693,369.14	4,670,64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	68,000.00	72,000.00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37.08	1,477.67	7,297.56	44,196.13
预收款项	-	-	4,926.11	5,102.51
应付职工薪酬	13.21	30.48	11.60	5.13
应交税费	49.27	257.46	395.82	1,573.35
其他应付款	479,127.82	524,198.68	582,803.81	856,26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0.00	249,900.00	207,066.98	111,124.8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3,527.38	1,043,864.30	974,501.87	1,113,269.7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500.00	151,700.00	216,200.00	163,766.98
应付债券	790,000.00	350,000.00	195,000.00	27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00.00	3,200.00	102,200.00	35,55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00.00	504,900.00	513,400.00	469,321.82
负债合计	1,947,227.38	1,548,764.30	1,487,901.87	1,582,59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资本公积	2,069,984.19	1,816,651.37	1,695,513.73	1,718,194.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8,650.35	59,661.05	61,443.54	61,34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144.54	3,424,822.42	3,205,467.27	3,088,04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371.91	4,973,586.72	4,693,369.14	4,670,640.65

表 5-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23	2,767.54	53,326.36	163,657.25
其中：营业收入	678.23	2,767.54	53,326.36	163,657.25
二、营业总成本	1,688.93	14,723.75	59,999.87	155,805.63
其中：营业成本	36.70	2,241.40	49,927.83	151,108.04
税金及附加	171.46	463.10	366.68	2,010.6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93.39	3,606.80	3,923.75	2,758.93
财务费用	-112.62	8,412.45	5,781.60	-71.94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3,052.51	8,354.49	35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97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0.70	1,096.30	1,680.98	9,184.28
加：营业外收入	-	1.37	0.50	19.4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1	63.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70	1,095.17	1,617.38	9,203.75
减：所得税费用	-	-	55.65	2,36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70	1,095.17	1,561.73	6,841.60

表 5-8：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92	1,748.86	953.84	16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6	701.01	29,166.32	259,488.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2,779.38	2,449.87	30,120.15	427,4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0.13	76,399.38	15,095.25	226,19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2	1,728.53	1,715.40	8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6	2,675.32	2,350.80	2,42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65	4,096.93	304,011.86	3,370.16
现金流出小计	9,250.85	84,900.16	323,173.31	232,8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47	-82,450.29	-293,053.16	194,62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	7,681.03	0.2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66.77	1,841.66	6,35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	-	-	1,153.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810.69	8,947.84	1,841.87	7,50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6	80.78	37.94	243.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	87,500.00	280,475.41	350,4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4,003.86	88,380.78	280,513.34	350,6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3.17	-79,432.94	-278,671.47	-343,1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4,000.00	-	240,000.00	303,01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3,000.00	838,355.00	356,800.00	171,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979.22	64,780.48	225,76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37,000.00	949,334.22	661,580.48	699,8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9,200.00	609,021.98	239,779.71	78,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76.90	62,477.09	59,596.57	45,83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3.66	244,496.55	55,584.77	169,623.80
现金流出小计	642,800.56	915,995.62	354,961.04	294,0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9.44	33,338.60	306,619.43	405,86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34.79	-128,544.63	-265,105.20	257,30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06	267,299.69	532,404.89	275,1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289.85	138,755.06	267,299.69	532,404.8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976.28	913.31	795.82	680.33
总负债（亿元）	558.60	527.88	421.58	337.22
全部债务（亿元）	395.24	351.69	305.75	245.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7.68	385.43	374.24	343.1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95	45.03	31.48	43.46
利润总额（亿元）	4.37	5.98	2.76	4.15
净利润（亿元）	2.87	4.05	2.15	3.09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1	-10.72	-6.06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3	3.12	1.40	2.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93	18.89	-17.81	25.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92	-62.26	-48.05	-40.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92	47.62	53.37	81.16
流动比率	2.01	1.89	2.30	3.78
速动比率	1.21	1.07	1.36	2.18
资产负债率（%）	57.22	57.80	52.97	49.57
债务资本比率（%）	48.62	47.71	44.96	41.73
营业毛利率（%）	11.81	12.23	11.96	17.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	1.19	0.77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99	0.46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77	-2.27	-0.57
EBITDA（亿元）	10.53	19.73	11.57	11.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6	5.61	3.78	4.82
EBITDA 利息倍数	-	2.22	1.22	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3.45	4.38	5.59
存货周转率	0.38	0.22	0.16	0.2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以上指标中 2018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2021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803,266.04 万元、7,958,181.46 万元、9,133,082.55 万元和 9,762,834.02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2,176.68 万元、4,215,805.97 万元、5,278,759.81 万元和 5,586,041.7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31,089.36 万元、3,742,375.49 万元、3,854,322.75 万元和 4,176,792.2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52.97%、57.80%和 57.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和 399,462.52 万元；净利润 30,863.39 万元、21,542.14 万元、

40,451.66 万元和 28,738.12 万元；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8,299.72、115,650.11 万元、197,279.41 万元和 105,347.48 万元；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0、1.22、2.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8,723.56 万元、891,036.47 万元、931,006.37 万元和 1,272,183.6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表 5-10：2021 年 6 月末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21 通城 03	15.00	3.47	3+1	2021-10-20
21 南通地铁绿色 债 02	14.00	3.90	7	2021-09-23
21 南通城建 SCP005	10.00	2.60	0.41	2021-07-14
21 南通城建 SCP004	10.00	2.60	0.33	2021-07-07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 1 期公司债，合计发行规模 15 亿元；2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1 期企业债，发行规模 14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或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表 5-11：2021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643.16	931,006.37
应收票据	10,406.42	6,811.65
应收账款	252,836.04	195,472.34
预付款项	33,063.75	14,978.40
其他应收款	1,892,086.12	951,446.49
存货	1,915,318.08	1,882,27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49.57	33,756.88
其他流动资产	393,596.39	309,696.90
流动资产合计	5,282,799.54	4,325,441.8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259.21	442,547.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7,459.58	78,467.35
长期股权投资	632,352.98	477,618.22
投资性房地产	199,279.83	204,571.99
固定资产	1,057,413.01	1,083,602.34
在建工程	2,201,582.68	1,757,79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07,337.83	207,410.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4.75	3,58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9.72	14,29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870.88	537,75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3,090.49	4,807,640.69
资产总计	10,675,890.02	9,133,082.5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82,039.50	243,9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549.20	5,639.21
应付账款	600,176.31	698,762.52
预收款项	226,931.54	316,275.9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9 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	26,846.93	33,730.75
应交税费	40,623.16	15,744.80
其他应付款	626,256.41	299,75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960.67	460,270.68
其他流动负债	375,987.46	217,260.69
流动负债合计	2,823,371.19	2,291,356.2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360,854.92	1,305,439.37
应付债券	1,637,173.35	1,301,680.10
长期应付款	288,616.07	232,388.47
专项应付款	49,565.85	41,964.88
预计负债	4,753.19	2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84.17	95,70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93.76	10,20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0,441.32	2,987,403.54
负债合计	6,263,812.51	5,278,75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510.00	1,548,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75,200.18	1,145,232.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6,792.92	103,627.24
专项储备	4,892.44	4,885.34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96,778.98	501,9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174.53	3,304,196.77
少数股东权益	569,902.99	550,1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2,077.51	3,854,32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5,890.02	9,133,082.55

表 5-12：2021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42,083.78	290,631.08
其中：营业收入	642,083.78	290,631.08
二、营业总成本	719,681.76	368,591.14
其中：营业成本	580,853.09	251,24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7.86	4,318.02
销售费用	39,196.53	32,750.96
管理费用	64,019.65	58,961.95
研发费用	356.10	-
财务费用	28,608.53	21,313.36
加：其他收益	63,417.75	50,34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96.41	16,296.1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4.74	-48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17	14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22.61	-11,660.99
加：营业外收入	4,135.04	44,633.21
减：营业外支出	1,116.93	2,92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0.72	30,048.86
减：所得税费用	18,438.76	7,44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96	22,6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7.11	21,616.64
少数股东损益	3,439.07	986.95

表 5-13：2021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975.32	555,37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3.53	34,26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39.45	209,10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18.30	798,75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28.07	370,02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082.01	112,99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9.66	33,0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17.83	205,2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87.58	721,3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69.28	77,4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877.67	356,42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40.85	16,67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17	2,33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59.68	195,51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885.37	570,94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456.56	379,90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321.20	570,484.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	38,49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74.20	173,66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54.95	1,162,55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69.59	-591,6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17.17	8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486.28	1,139,648.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2.23	49,54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575.68	1,273,19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3,917.73	685,63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964.47	117,69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88.13	20,98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570.34	824,31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05.34	448,87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33.56	-65,32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1.35	886,0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37.79	820,684.98

表 5-14：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24.90	138,755.06
应收账款	25,974.01	25,661.29
预付款项	-	1.00
其他应收款	1,041,345.97	330,696.15
存货	1,124,051.23	1,120,94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91.97	18,083.67
流动资产合计	2,305,888.08	1,634,143.1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7,863.61	3,277,894.9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186.89	11,101.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318.73	7,377.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3	43,0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439.26	3,339,443.63
资产总计	5,813,327.34	4,973,586.7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97,845.00	68,000.00
应付票据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9 月末
应付账款	-	1,477.6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07	30.48
应交税费	84.72	257.46
其他应付款	279,811.29	524,19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830.00	249,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8,577.08	1,043,864.3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85,570.00	151,700.00
应付债券	930,000.00	35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00.00	3,2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770.00	504,900.00
负债合计	1,947,347.08	1,548,76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510.00	1,548,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59,984.19	1,816,651.3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7,486.07	59,6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980.26	3,424,822.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5,980.26	3,424,82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3,327.34	4,973,586.72

表 5-15：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25.59	765.75
其中：营业收入	2,425.59	765.75
二、营业总成本	4,296.13	-
其中：营业成本	160.68	30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04	-156.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63.59	1,885.99
财务费用	1,778.81	-268.8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86	72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67	-269.37
加：营业外收入	6.57	339.36
减：营业外支出	-	1,55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10	-1,487.34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0	-1,48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0	-1,487.34
少数股东损益	-	-

表 5-16：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51	87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16	25,22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67	26,09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9.17	4,73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16	89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5	2,4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47	72,9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85	81,0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19	-54,96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7,68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3.86	72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55	8,41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	6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83	8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43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7.28	188,9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2.74	-180,58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845.00	34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845.00	354,00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200.00	143,76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7.64	48,68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65.60	76,15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243.24	268,6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01.76	85,39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0.16	-150,15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06	267,2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24.90	117,143.7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1 年度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遵循内部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正面：

1、很强的区域经济

南通市依托港口资源和区位优势，近年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在江苏省内排名靠前，2020 年，南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36.31 亿元，同比增速为 4.70%，南通市很强的经济实力为发行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南通市政府持续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南通市属一类企业，是南通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用事业资产的运营主体，在南通市国有企业中具有重要地位。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南通市国资委多次向发行人注资，同时将南通国投、汽运集团等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累计增加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共计 54.07 亿元，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

3、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

发行人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公安、水务服务、城市公交、港口等多个板块，业务格局呈现多元化，且发行人多个核心业务在南通市均具有垄断优势，发行人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极强。

关注

1、发行人收入及盈利的稳定性

发行人收入来源多样，近年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主要业务板块模式的调整，加之港口因搬迁及疫情因素影响收入下降，造成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同时，不同业务板块毛利水平不一，收入结构的变化亦导致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大，需关注其稳定性。

2、资产受限比例偏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8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5%，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受限规模偏大，对整体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规模偏大，需关注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2.45 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13%，主要为对国有企业担保，代偿风险仍需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56.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46.5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10.24 亿元。发行人授信中国开行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开行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建设给予了大规模授信。

表 6-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开行	3,314,500.00	453,126.00	2,861,374.00
建设银行	338,900.00	52,000.00	286,900.00
南京银行	210,000.00	200,300.00	9,700.00
民生银行	160,000.00	134,500.00	25,500.00
工商银行	150,000.00	41,000.00	109,000.00
江苏银行	150,000.00	134,380.00	15,620.00
进出口行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80,000.00	70,000.00
农发行	110,000.00	90,000.00	20,000.00
邮储银行	1,000,000.00	693,000.00	307,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	84,281.99	15,718.01
南通农商行	80,000.00	19,700.00	60,300.00
中国银行	80,000.00	77,600.00	2,400.00
光大银行	80,000.00	-	8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浙商银行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22,500.00	27,5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	33,000.00	17,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上海银行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招商银行	35,000.00	26,000.00	9,000.00
汇丰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28,000.00	2,000.00
张家港农商行	25,000.00	9,600.00	15,4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北京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6,567,400.00	2,464,987.99	4,102,412.01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5 只，共计 24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82.88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5.08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兑付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通城 02	2021-04-16	-	2024-04-19	3.00	15.00	3.67	15.00
2	21 通城 01	2021-03-10	-	2024-03-12	3.00	15.00	3.76	15.00
3	16 通运 01	2016-09-12	2019-09-16	2021-09-13	3+2	3.00	4.10	0.30
4	15 通运 01	2015-11-17	2020-11-18	2022-11-18	5+2	5.00	4.90	1.70
5	18 南通 02	2018-11-16	2021-11-22	2023-11-20	3+2	15.00	5.00	15.00
6	18 南通 01	2018-10-24	2021-10-26	2023-10-26	3+2	15.00	5.5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62.00
7	21 南通城建 CP001	2021-04-21		2022-04-23	1.00	10.00	3.06	10.00
7	21 南通城建 SCP003	2021-01-19	-	2021-07-19	0.4932	10.00	3.10	10.00
8	21 南通城建 SCP002	2021-01-12	-	2021-07-12	0.4932	10.00	2.88	10.00
10	16 南通城建 PPN001	2016-10-17	-	2021-10-18	5.00	2.00	3.95	2.00
11	20 南通城建 MTN002	2020-10-12	2023-10-14	2025-10-14	3+2	10.00	3.84	10.00
12	20 南通城建 MTN001	2020-08-26	2023-08-28	2025-08-28	3+2	10.00	3.79	10.00
13	17 南通城建 MTN001	2017-09-04	-	2022-09-06	5.00	7.50	5.42	7.50
14	20 南通汽运 MTN002	2020-03-17	-	2025-03-19	5.00	5.00	4.30	5.00
15	20 南通汽运 MTN001	2020-01-02	-	2025-01-03	5.00	5.00	4.89	5.00
16	20 南通国投 MTN001	2020-03-10	-	2025-03-12	5.00	13.00	3.69	13.00
17	19 南通国投 MTN001	2019-10-16	-	2024-10-18	5.00	5.00	4.22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7.50		87.50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2021-06-24		2028-06-25	7.00	14.00	3.99	14.00
企业债券小计						14.00		14.00
18	南汽 04	2017-09-28	-	2021-10-13	4.0438	0.60	5.75	0.60
19	南汽次级	2017-09-28	-	2022-10-13	5.0438	0.38	0.00	0.38
20	南汽 05	2017-09-28	-	2022-10-13	5.0438	0.60	5.75	0.60
其他小计						1.58		1.58
合计						171.08		165.08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

体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详情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30.00	20.00	10.00
2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9.00	0.00	9.00
合计		-	-	-	39.00	20.00	19.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

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邮政编码：226007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张学智、孙江磊、戴玥、李金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成章、韩冰、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韩宁、丁翔、徐笑月、仝玉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浩、张吉刚、严海成、施金成、王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0513-85119000

传真：0513-85119001

经办律师：顾迎斌、张周易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注册会计师：陈正军、杨方斌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注册会计师：束哲民、曹建军

邮政编码：31001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曹梅芳、王梦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成章、韩冰、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韩宁、丁翔、徐笑月、仝玉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浩、张吉刚、严海成、施金成、王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